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量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15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7 人。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1.3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15

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7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4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房地产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6 日，该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居然智家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

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该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1月1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沟通会）召开。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宜，向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进行汇报，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风险评估、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2025年3月14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经询问，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按照审计安排与要求如期进行，审计委员会提示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沟通会）召开。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内部审计工作、会计师年审工作进行了沟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安排》、《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阶段汇报》及《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并审议了财务报表，并重点关注了内部控制审计、投资性房地产估值、舞弊风险、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收入确认、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与会审计委员签署了对财务报表审阅意见。

（五）2025年4月2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沟通会）召开。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CEO被留置的公告对2024年度公司年报审计的影响，说明了2024年经营结果及财务状况与业绩快报的差异，对主要变化事项做出了说明，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六) 2025年4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